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 2 釋義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獨立審閱報告
-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7 權益披露
- 51 企業管治
- 52 其他資料

聲明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B2B」	指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程式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控股」	指Ul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郵樂集團」	指郵樂或郵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德章

授權代表

楊國猛

文德章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主席報告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

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集團的媒體業務(包括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經營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一百萬元。毛利率由百分之四十二輕微下降至百分之四十一。計入攤佔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淨額港幣五千萬元，以及由於市場息率提升導致較高的融資成本淨額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期內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增至港幣八千二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於回顧期內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新零售及相關的B2B業務，B2B的交易總額達人民幣三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展望未來，郵樂將繼續擴展其業務範疇，並推動科技創新以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農村新零售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台灣出版業務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出版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增長百分之一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集團繼續撤出部份戶外媒體廣告業務中表現欠佳的附屬公司。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收入	432,257	451,270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33,751)	(36,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2,079)	(64,4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191,552	(40,098)
每股虧損（港仙）	(2.07)	(1.66)
資產淨值	210,872	509

業務回顧

於二〇一九年上半年，TOM集團在優化其傳統媒體業務的營運，及專注投資以科技為核心的業務策略方面取得了穩定進展。於回顧期內，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取得可持續的業務表現。集團的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隨著營運效益持續改善，分部溢利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千七百萬元。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分部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由於集團持續投資科技創新以推動進一步增長，錄得分部虧損港幣六百萬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持續強勁增長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其多項投資取得茁壯增長感到欣喜。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亞洲之領先金融科技公司。該公司運用先進的數據科技及風險管理技術，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尼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以科技為主導的消費者借貸解決方案。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WeLab擁有超過三千八百萬名用戶。於二〇一九年四月，WeLab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虛擬銀行牌照，成為首家土生土長的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獲發該項牌照，亦是僅八家獲發虛擬銀行牌照的公司之一。WeLab獲畢馬威發佈的報告評為全球金融科技公司一百強，在中國排名第七位，在全球排名第二十三位。WeLab是香港唯一一家連續三年躋身該百強行列的金融科技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WeLab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點三五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一五年，TOM集團投資於以加拿大多倫多為基地的人工智能零售平台Rubikloud。於回顧期內，Rubikloud持續拓展業務，由多倫多擴展至香港及倫敦。隨著Rubikloud的員工逐步增至逾一百五十名，加上在超市、大眾藥品及大眾美容方面新增一線客戶，Rubikloud預期於二〇一九年年底，業務將進入全面增長的階段。此外，Rubikloud已是微軟、Salesforce及谷歌雲端的重要合作夥伴。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Rubikloud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四點一五的股權。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於回顧期內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新零售及相關的B2B業務，B2B的交易總額達人民幣三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期內集團及郵樂的所有其他股東，均接獲郵樂的書面邀請，根據各股東於郵樂的持股量，按比例作為貸款人參與一項股東貸款建議。根據上述安排，集團同意按照其於郵樂的持股量比例承擔有關的貸款金額。TOM集團與郵樂的股東貸款之公平價值變動港幣八千萬元，已分別反映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以及以權益法記賬－「攤佔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中。於二〇一九年下半年，郵樂將繼續擴展其業務範疇，並推動科技創新以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農村新零售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健。隨著集團持續投資於痞客邦，其收入總額錄得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百萬元。痞客邦為台灣最大的社交媒體網站，目前擁有約七百萬名會員，每日平均逾五百萬名獨立訪客，一直是台灣眾多跨國及本地品牌首選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媒體業務－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出版業務「城邦」繼續保持其於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面對台灣經濟低迷的氛圍，出版集團的收入總額略為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集團在台灣旗艦商業雜誌《商業周刊》繼續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傳統與數碼媒體並駕齊驅，以開拓多元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集團加快整合戶外媒體業務的步伐，撤出若干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經營收入大致持平，錄得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而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一。計入攤佔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淨額港幣五千萬元，以及由於市場息率提升導致較高的融資成本淨額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期內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八千二百萬元。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釋放其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份之九十一，即港幣三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三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九億七千七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億四千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三十億七千九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三千八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權益))為百分之九十四，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百。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五十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例如WeLab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四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點五二。

於回顧期間，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較二〇一八年同期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上升一點三一倍。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二億元，其中主要包括股東貸款予郵樂約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及資本開支約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二〇一四年授出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可轉換貸款予郵樂，已於期內屆滿並按過往安排大致相同之條款延長額外三年。因此，可轉換貸款屆滿並沒有影響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郵樂訂立一項股東貸款安排以授出一項約為一千八百萬美元並以年利率二厘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股東貸款（「融資」）。融資將於兩年後屆滿。於郵樂首次提取融資後六個月起，集團可選擇要求郵樂轉讓抵押非上市股權工具以提早還款。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沒有行使任何選擇權。期內，集團已確認融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港幣八千萬元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中；與及確認集團分攤郵樂融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港幣八千萬元於以權益法記賬－「攤佔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中。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以及作為中國內地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四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TOM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32,257	451,270
銷售成本		(254,614)	(261,4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9,360)	(75,702)
行政費用		(35,279)	(49,221)
其他營運費用		(77,564)	(71,490)
其他收益，淨額		20,667	8,59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5	80,302	—
		96,409	2,040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14	(49,858)	(38,404)
— 攤佔營運虧損		(49,858)	(38,404)
— 攤佔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80,302)	—
		(130,160)	(38,404)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6	(33,751)	(36,364)
融資收入		2,196	1,691
融資成本		(43,279)	(30,742)
融資成本，淨額	7	(41,083)	(29,051)
除稅前虧損		(74,834)	(65,415)
稅項	8	(6,884)	217
期內虧損		(81,718)	(65,198)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361	(74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079)	(64,453)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07)港仙	(1.66)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81,718)	(65,198)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224,042	—
攤估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餘	86,127	—
物業重估盈餘	—	14,625
	<u>310,169</u>	<u>14,625</u>
—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5,515)	9,923
	<u>304,654</u>	<u>24,548</u>
期內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22,936</u>	<u>(40,65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31,384</u>	<u>(552)</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91,552</u>	<u>(40,0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1,798	44,297
使用權資產		61,747	—
投資物業		21,649	21,649
商譽	12	578,305	578,363
其他無形資產	13	129,047	128,120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4	1,239,890	1,259,46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670,817	446,98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218,035	—
遞延稅項資產		46,778	48,369
退休金資產		2,066	2,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1	3,428
		<u>3,011,973</u>	<u>2,532,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982	103,1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26,009	544,610
受限制現金	17	7,469	5,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2,142	386,064
		<u>1,006,602</u>	<u>1,039,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75,917	584,845
應付稅項		20,907	21,53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9	43,539	38,130
短期銀行貸款	19	37,860	38,130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29,876	—
		<u>708,099</u>	<u>682,6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503</u>	<u>356,5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10,476</u>	<u>2,889,2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55	14,326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9	3,024,393	2,845,813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33,284	–
退休金責任		25,972	28,606
		<u>3,099,604</u>	<u>2,888,745</u>
資產淨值		<u>210,872</u>	<u>50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95,852	395,852
虧絀		(542,980)	(733,307)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53,372)</u>	<u>(343,699)</u>
非控制性權益		364,244	344,208
權益總額		<u>210,872</u>	<u>5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會計政策改變(附註2(b))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327,679	14,625	684,211	6,096	(5,601,919)	(343,699)	344,208	509
	-	-	-	-	-	-	-	-	-	-	(1,225)	(1,225)	(20)	(1,245)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327,679	14,625	684,211	6,096	(5,603,144)	(344,924)	344,188	(736)
全面收益：	-	-	-	-	-	-	-	-	-	-	(82,079)	(82,079)	361	(81,718)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0,612	-	-	-	-	200,612	23,430	224,0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	-	-	-	200,612	-	-	-	-	200,612	23,430	224,042
聯佔一家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餘	-	-	-	-	-	-	77,516	-	-	-	-	77,516	8,611	86,127
匯兌差額	-	-	-	-	-	-	-	-	(4,497)	-	-	(4,497)	(1,018)	(5,515)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78,128	-	(4,497)	-	(82,079)	191,552	31,384	222,9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4,349)	(4,349)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6,979)	(6,9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11,328)	(11,328)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605,807	14,625	679,714	6,096	(5,685,223)	(153,372)	364,244	210,8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賬目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	364,355	-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會計政策改變	-	-	-	-	-	-	345,963	(364,355)	-	-	-	18,392	-	-	-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經重列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716,197	6,096	(5,441,398)	(276,712)	354,196	77,484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64,453)	(64,453)	(745)	(65,198)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14,625	-	14,625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	-	-	-	-	14,625	-	14,625
匯兌差額	-	-	-	-	-	-	-	-	9,730	-	-	-	9,730	193	9,923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9,730	-	-	(64,453)	(40,098)	(552)	(40,65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7,917)	(7,917)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7,917)	(7,91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7,917)	(7,917)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725,927	6,096	(5,505,851)	(316,810)	345,727	28,9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5,058	36,472
已付利息		(33,134)	(18,980)
已付海外稅項		(4,933)	(1,48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6,991	16,0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61,756)	(59,208)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	(3,9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87	36
出售附屬公司		(2,046)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	6(c)	–	3,66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5	(137,733)	–
已收股息		1,354	3,770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200,094)	(55,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9	225,240	51,165
償還貸款	19	(44,260)	(45,98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7,371)	(7,780)
支付租賃本金		(16,552)	–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349)	(7,91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7	(2,187)	1,685
融資活動所產生/(運用)之現金淨額		150,521	(8,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2,582)	(48,4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6,064	423,457
匯兌調整		(1,340)	1,97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2,142	376,9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採納與其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尚未應用之會計政策則除外。

(a)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適用於本申報期間。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採納該準則之影響及新訂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b)披露。採納其他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下表列出各個細列項目之影響。不受影響之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其影響於下文附註2(b)(i)及(ii)作詳盡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3,862	73,8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845	(52)	584,793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	31,892	31,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	43,267	43,267
權益			
虧絀	(733,307)	(1,225)	(734,532)
非控制性權益	344,208	(20)	344,1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截至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摘錄)

銷售成本	254,883	(269)	254,614
行政費用	49,093	(13,814)	35,279
其他營運費用	64,337	13,227	77,564
融資成本	42,432	847	43,27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摘錄)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39	16,552	36,99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073	(16,552)	150,521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一項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

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作出改變。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b)(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及選擇於過渡時採用多項權宜措施以應用新訂準則。由新訂租賃規則而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已確認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以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者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承租者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2.5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分配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中。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減，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由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現金值作首次計量。

租賃付款以內含於租賃之利率貼現計算。倘該利率未能確定，承租者之遞增借款利率會被採用，該利率是指在相若經濟環境兼具相若條款及細則下，承租者需要付出作借貸用以獲得一項具相若價值之資產。

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所涉及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c) 於二〇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FVPL”)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FVPL之資產，乃FVPL計量。其後FVPL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21,649	21,649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附註)	58,378	-	612,439	670,817
FVPL之金融資產				
- 附有關之貸款(附註)(附註15)	-	-	218,035	218,035
總資產	58,378	-	852,123	910,501
總負債	-	-	-	-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21,649	21,649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附註)	68,680	-	378,304	446,984
總資產	68,680	-	399,953	468,633
總負債	-	-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附註：

若干FVOCI之金融資產及FVPL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港幣561,996,000元及港幣218,035,000元已由獨立外聘估值師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價值估算。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一輪股本權益融資之認購價，而FVPL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乃參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WeLab及Rubikloud 6.35%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 及4.15%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 之股權。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按FVOCI之第三級金融資產之收益港幣234,135,000元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將第三級估值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649	6,797	35,999	47,445	362,063	23,398	385,461	432,906
分部間收入	-	-	(483)	(483)	-	(166)	(166)	(649)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649	6,797	35,516	46,962	362,063	23,232	385,295	432,25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1	2,165	35,516	37,752	330,021	3,176	333,197	370,949
於一段時間內	4,578	4,632	-	9,210	32,042	20,056	52,098	61,308
	4,649	6,797	35,516	46,962	362,063	23,232	385,295	432,257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888)	(2,213)	2,926	(1,175)	95,589	1,090	96,679	95,504
攤銷及折舊	-	(2,678)	(2,222)	(4,900)	(67,473)	(2,358)	(69,831)	(74,731)
分部溢利/(虧損)	(1,888)	(4,891)	704	(6,075)	28,116	(1,268)	26,848	20,773
其他重大項目：								
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80,302	-	-	80,302	-	-	-	80,302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	26,320	-	-	26,320	-	-	-	26,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5,081)	(5,081)	(5,081)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攤佔營運(虧損)/溢利	(50,526)	(447)	-	(50,973)	1,115	-	1,115	(49,858)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80,302)	-	-	(80,302)	-	-	-	(80,302)
	(24,206)	(447)	-	(24,653)	1,115	(5,081)	(3,966)	(28,619)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639	1,014	53	1,706	1,961	334	2,295	4,001
融資開支	-	(110)	(22)	(132)	(1,529)	(165)	(1,694)	(1,826)
	639	904	31	1,574	432	169	601	2,175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55)	(4,434)	735	(29,154)	29,663	(6,180)	23,483	(5,671)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69,163)
除稅前虧損								(74,834)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32	11,657	11,789	59,988	1,491	61,479	73,268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73,268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807,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451	12,980	39,161	56,592	369,673	25,830	395,503	452,095
分部間收入	-	-	(561)	(561)	-	(264)	(264)	(825)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41	10,939	38,600	49,680	330,393	4,899	335,292	384,972
於一段時間內	4,310	2,041	-	6,351	39,280	20,667	59,947	66,298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582	(2,090)	4,243	2,735	84,736	(805)	83,931	86,666
攤銷及折舊	-	(506)	(1,123)	(1,629)	(56,809)	(1,449)	(58,258)	(59,887)
分部溢利/(虧損)	582	(2,596)	3,120	1,106	27,927	(2,254)	25,673	26,779
其他重大項目：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39,258)	(6)	-	(39,264)	860	-	860	(38,404)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	1,041	3	1,044	2,314	484	2,798	3,842
融資開支(附註a)	-	-	(2)	(2)	(1,497)	-	(1,497)	(1,499)
	-	1,041	1	1,042	817	484	1,301	2,343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76)	(1,561)	3,121	(37,116)	29,604	(1,770)	27,834	(9,28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133)
除稅前虧損								(65,415)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41	1,562	1,603	56,251	61	56,312	57,91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7,915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60,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子 商貿集團	移動 互聯網集團	社交 網絡集團	小計	出版 業務集團	廣告 業務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5,117	877,864	56,770	1,239,751	1,312,053	129,616	1,441,669	2,681,420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30,912	4,937	-	1,235,849	4,041	-	4,041	1,239,890
未能分配之資產								97,265
資產總值								4,018,575
分部負債	22,585	56,174	29,086	107,845	416,827	57,078	473,905	581,75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3,299
即期稅項								20,907
遞延稅項								15,955
借貸								3,105,792
負債總額								3,807,7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移動 互聯網集團	社交 網絡集團	小計	出版 業務集團	廣告 業務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985	636,930	46,379	769,294	1,298,605	146,730	1,445,335	2,214,62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49,762	5,386	-	1,255,148	4,313	-	4,313	1,259,461
未能分配之資產								97,801
資產總值								<u>3,571,891</u>
分部負債	22,369	48,175	19,198	89,742	397,879	48,717	446,596	536,33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7,113
即期稅項								21,532
遞延稅項								14,326
借貸								<u>2,922,073</u>
負債總額								<u>3,571,382</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扣減：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1)	9,038	9,7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98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3)	51,869	51,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	5,081	—
匯兌虧損，淨額	659	—
計入：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	511
收回一項過往全部撇銷之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	2,736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b)	26,320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c)	—	3,66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7	20
匯兌收益，淨額	—	1,667

附註：

- (a)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50,000元)。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完成。因此，出售之虧損約為港幣5,081,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認購郵樂控股若干A系列之優先股。郵樂主要股東完成認購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郵樂控股之股本權益由42.52%下降至42.00%。因此，攤薄郵樂控股持股量之收益約為港幣26,320,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續)

附註(續)：

- (c)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前附屬公司(「實體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港幣3,660,000元)。出售該實體公司所有權益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3,660,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42,432)	(30,742)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847)	—
銀行利息收入	1,560	1,69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36	—
	<u>(41,083)</u>	<u>(29,051)</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八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出／(扣減)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2,575	4,074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1,393	719
遞延稅項	2,916	(5,010)
稅項支出／(扣減)	<u>6,884</u>	<u>(217)</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〇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82,079,000元 (二〇一八年：港幣64,4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8,510,558股 (二〇一八年：3,893,270,558股) 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二〇一八年：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47
增加	11,466
出售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78)
折舊支銷	(9,765)
匯兌調整	56
	<hr/>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10
	<hr/>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44,297
增加(附註)	9,573
出售附屬公司	(2,883)
折舊支銷	(9,038)
匯兌調整	(151)
	<hr/>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98

附註：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5,321,000元。

12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580,556
匯兌調整	712
	<hr/>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268
	<hr/>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363
匯兌調整	(58)
	<hr/>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8,3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29,277	374	129,651
增加	46,449	-	46,449
攤銷支銷	(50,972)	(41)	(51,013)
匯兌調整	(341)	(2)	(343)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413	331	124,74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835	285	128,120
增加	53,601	-	53,601
攤銷支銷	(51,829)	(40)	(51,869)
匯兌調整	(803)	(2)	(805)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804	243	129,047

1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39,890	1,259,4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攤佔之淨虧損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 攤佔營運虧損	(49,858)	(38,404)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附註b)	(80,302)	—
	<u>(130,160)</u>	<u>(38,404)</u>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9,461	1,333,592
攤佔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	(49,858)	(38,404)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附註b)	(80,302)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餘	86,127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附註6(b))	41,184	—
出售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賬面值(附註6(b))	(14,864)	—
已付股息	(1,354)	(3,259)
匯兌調整	(504)	1,877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39,890</u>	<u>1,293,806</u>

1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全部歸屬及行使，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71%、38.32%、13.04%及4.9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十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格IPO尚未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郵樂其他期權當中總計4,765,000期權已授予。已授予期權之歸屬受郵樂控股合格IPO之表現及服務條件所影響。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格IPO之表現條件尚未符合。由於期權只當合格IPO完成時方能歸屬，郵樂控股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沒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已授予郵樂其他期權之期權歸屬。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將會於二〇二七年十月屆滿。

- (b)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郵樂控股已就若干股東之貸款融資確認FVPL之金融負債，並且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分攤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港幣80,30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 (c)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關聯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集團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524,410</u>	<u>219,556</u>
流動資產	718,430	299,488
流動負債	<u>(1,206,949)</u>	<u>(504,876)</u>
流動負債淨額	<u>(488,519)</u>	<u>(205,3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891	14,168
非流動負債	<u>(1,976)</u>	<u>(662)</u>
資產淨值	<u>33,915</u>	<u>13,5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有期權之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37,733	-
期內公平價值之變動	80,302	-
	218,035	-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獲郵樂控股提出一項股東貸款建議，按持股比例認購金額17,658,100美元（相等於港幣137,733,000元）之貸款予郵樂控股，期限為最多二十四個月並以年利率2厘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根據貸款融資，於提取日後六個月起，集團可選擇要求郵樂轉讓抵押品（即非上市股權工具）以提早還款。因此，附有期權之貸款已確認為FVPL之金融資產，及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附有期權之貸款公平價值收益港幣80,302,000元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9,186	274,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23	269,612
	526,009	544,610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16,717	116,765
31至60天	59,248	70,587
61至90天	34,667	42,009
超過90天	104,225	105,280
	<u>314,857</u>	<u>334,641</u>
減：減值撥備	(55,671)	(59,643)
	<u>259,186</u>	<u>274,998</u>

17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24,874,000元(約港幣6,278,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7,622,000元(約港幣4,481,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以及人民幣1,045,000元(約港幣1,191,000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2,000元(約港幣801,000元))作為中國內地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6,621	137,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收款項	280,728	310,306
合同負債	158,568	136,568
	<u>575,917</u>	<u>584,845</u>

合同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54,749	50,987
31至60天	12,055	14,601
61至90天	7,246	8,627
超過90天	62,571	63,756
	<u>136,621</u>	<u>137,9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變動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融資 產生之 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95	2,843,780	(21,750)	2,861,225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1,019)	(1,019)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3,849	3,849
借貸	-	51,165	-	51,165
償還	-	(45,980)	-	(45,980)
匯兌調整	(330)	(937)	-	(1,267)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865</u>	<u>2,848,028</u>	<u>(18,920)</u>	<u>2,867,973</u>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38,130	2,899,016	(15,073)	2,922,073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50)	(50)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3,833	3,833
借貸	25,240	200,000	-	225,240
償還	(25,240)	(19,020)	-	(44,260)
匯兌調整	(270)	(774)	-	(1,044)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860</u>	<u>3,079,222</u>	<u>(11,290)</u>	<u>3,105,7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公司－法定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958,510,558	395,852

21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投資項目注資 －已訂約但未準備	134	1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295	274
— 聯營公司	5,543	5,531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擁有之一家附屬公司	—	8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36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099	2,952
— 聯營公司	—	540
應付租金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426	602
應付服務費予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1,739	1,625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三十二億元(二〇一八年：相同)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二〇一八年：相同)計算。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7,053,000元(二〇一八年：港幣6,687,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八年：無)。

25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1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1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長江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35%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3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1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65%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79%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及／或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30%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和公路的公司名稱於二〇一九年六月更改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退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